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

樓

承辦人:陳宣旻

電話:(06)2991111#1229

電子信箱:apple800050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地籍字第113068205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682056BAOC_ATTCH1.pdf、0682056BAOC_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余建明代理黃健治等9人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,經登記為國有之本市關廟區深坑子段75地號土地 (原登記名義人:黃春來)公告文1份,請惠予於113年5 月28日前張貼公告周知(公告期間:113年5月29日至113 年8月29日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,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,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,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:(一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(二)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。(三)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
 - (四)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,不在此限。





- 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,以利周知,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,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關廟區公所轉送所轄深坑里辦公處張貼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,檢附公 告文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申 請人黄健治君等9人及代理人余建明君,俟公告期滿無人異 議後,再函文通知後續發還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含所轄深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門首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黃健治君(含附件)、黃健順君(含附件)、黃健賢君(含附件)、黃健泰君(含附件)、張黃麗美君(含附件)、張黃美菊君(含附件)、洪黃玉女君(含附件)、黄玉蘭君(含附件)、黃玉梅君(含附件)、代理人余建明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 電 2024/06/22 文



